



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 C 座五层
5th Floor, Building C, The International Wonderland, Xindong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邮编/Zip Code: 100027 电话/Tel: 86-010-50867666 传真/Fax: 86-010-65527227
电子邮箱/E-mail: kangda@kangdalawyers.com

北京 西安 深圳 海口 上海 广州 杭州 沈阳 南京 天津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郑州 长沙 厦门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卡恩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股发字[2021]第 0016 号

二〇二一年四月

目 录

释 义.....	2
引 言.....	4
正 文.....	10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10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11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2
四、发行人的设立.....	15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6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16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25
八、发行人的业务.....	25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6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2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3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3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4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5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6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36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7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7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9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9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0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40

释 义

本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卡恩文化/公司/股份公司	指	上海卡恩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首发	指	发行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
卡恩有限	指	上海卡恩钰禾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长宁分公司	指	上海卡恩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长宁分公司
翀懿国际	指	上海翀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翀懿母婴	指	2018 年 2 月，公司设立时的名称为上海翀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2019 年 3 月，更名为上海翀懿母婴用品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香港卡恩	指	香港卡恩有限公司（Hong Kong Counton Limited），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濮榜投资	指	上海濮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
广东博资	指	广东博资同泽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珠海玖菲特	指	珠海玖菲特玖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江邻投资	指	北京江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昶荣文化	指	上海卡恩昶荣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的公司，该公司已于 2018 年 10 月注销
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保荐机构
容诚会计师/会计师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发行人的财务审计机构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9 年 12 月 28 日修订通过，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通过）
《律师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 2017 年 9 月 1 日修订通过，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创业板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证监会令第 167 号），2020 年 6 月 1 日中国证监会 2020 年第 5 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自 2020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

《创业板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深证上[2020]1292 号）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主席办公会议和司法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自 2007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监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公告[2010]33 号，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公司章程》	指	现行《上海卡恩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招股说明书》	指	《上海卡恩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于 2021 年 2 月 27 日出具的《上海卡恩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1]200Z0005 号）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于 2021 年 2 月 27 日出具的《上海卡恩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1]200Z0005 号）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于 2021 年 2 月 27 日出具的《上海卡恩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专项报告》（容诚专字[2021]200Z0006 号）
《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于 2021 年 2 月 27 日出具的《上海卡恩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 2021[200Z0008]号）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卡恩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康达股发字[2021]第 0015 号）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卡恩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康达股发字[2021]第 0016 号）
报告期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之连续期间
元	指	人民币元，文意另有所指除外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卡恩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股发字[2021]第 0016 号

致：上海卡恩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法》、《创业板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编报规则 12 号》、《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引 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签字律师简介

（一）本所成立于 1988 年 8 月，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幸福二村 40 号 C 座 40-3 四-五层。本所在西安、杭州、南京、上海、广州、深圳、海口、沈阳、天津、菏泽、成都、苏州、呼和浩特、香港、武汉设有分支机构，业务范围主要包括：证券与资本市场、金融与银行、兼并与收购、外商直接投资、国际贸易、诉讼与仲裁、知识产权、项目与房地产、公共政策等。1993 年，本所首批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和中国证监会授予的《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证书》。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签字律师为杨健、张晓光及王彦民，三位律师的主要执业经历及联系方式如下：

杨健律师，本所合伙人律师，曾担任数家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上市公司再融资以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

张晓光律师，本所合伙人律师，曾担任数家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上市公司再融资以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

王彦民律师，本所专职律师，曾担任数家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上市公司再融资以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

上述律师的联系方式为：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 C 座五层；

电话：010-50867666；

传真：010-65527227；

E-mail: jian.yang@kangdalawyers.com

xiaoguang.zhang@kangdalawyers.com

yanmin.wang@kangdalawyers.com

二、律师的查验过程及《法律意见书》的制作过程

（一）本所律师的查验原则

本所律师在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工作中，秉承独立、客观、公正的态度，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的原则对相关法律事项进行查验。

（二）本所律师的查验方式

本所律师在对本次发行相关法律事项查验过程中，根据《编报规则 12 号》、《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合理、充分的运用了下述各项基本查验方法，并依需要根据实际情况采取了其他合理查验方式进行补充：

1、对于只需书面凭证便可证明的待查验事项，本所律师向发行人及其他相关方查验了凭证原件并获取了复印件；在无法获得凭证原件加以对照查验的情况下，本所律师采用查询、复核等方式予以确认；

2、对于需采用面谈方式进行查验的，本所律师制作了访谈笔录；

3、对发行人及其他相关方提供的书面文件进行了查验，分析了书面信息的可靠性，对文件记载的事实内容进行了审查，并对其法律性质、后果进行了分析判断；

4、对于需以实地调查方式进行查验的问题，本所律师依要求对实地调查情况制作了笔录；

5、对于需以查询方式进行查验的，本所律师核查了相关公告、网页或者其他载体相关信息；

6、在查验法人或者其分支机构有关主体资格以及业务经营资格时，本所律师就相关主管机关颁发的批准文件、营业执照、业务经营许可证及其他证照的原件进行了查验；

7、在对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等依法需要登记的财产进行查验时，本所律师走访了登记机关，查验了登记机关制作的财产权利证书原件并获取了复印件，并就财产权利证书的真实性以及是否存在权利纠纷等进行了查证、确认；

8、在对发行人主要经营设备的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查验了主要设备购买发票，并现场查看了主要经营设备；

9、根据本次发行项目查验需要，向包括但不限于行政主管部门、产权登记机关等机构就有关问题进行了查证、确认；

10、搜索并查阅了有关公共机构的公告、网站。

（三）本所律师的查验内容

本所律师在参与本次发行工作中，依法对发行人的设立过程、股本结构、组织机构、公司章程、经营状况、关联关系、同业竞争、重要合同、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产权状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税收、财政补贴、环境保护、重大诉讼等重大事项以及本次发行的授权情况、实质条件、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以及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逐一进行了必要的核查与验证。

（四）本所律师的查验过程

本所律师自 2019 年 10 月开始介入发行人本次发行准备工作，迄今累计工作超过 1,500 个小时。在此期间，为了履行律师尽职调查的职责、充分了解发行人的法律状况及其所面临的法律风险和问题，本所律师主要从事了以下工作：

1、进驻发行人的经营场所，对发行人规范运作依法进行了指导；对发行人

的主要固定资产进行了现场勘查；对经营状况进行了了解；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文件、资料和基本情况介绍进行了查阅，就有关问题详细询问了公司董事、财务等部门的负责人及其他相关的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相关资产的产权证书、重要合同进行了查验。在此基础上与其他有关中介机构一起制定了公司本次发行的工作方案。

2、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要求，提出了详细的尽职调查文件清单，并据此调取、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重要关联方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以及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文件。

3、对发行人工商、税务、环境保护、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方面的合法经营情况进行调查，登录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网站进行检索，取得了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资料。

4、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财务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等中介机构就有关问题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协商。

5、就有关问题通过互联网公开信息进行了检索，收集了相关信息和证据。

6、在查验发行人主要资产的基础上，对发行人资产的产权证书出具了鉴证意见。

7、对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文件的复印件与原件是否一致进行了详细核查和鉴证，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个人股东在发行申报文件上的签字出具了鉴证意见。对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与预留原件是否一致出具鉴证意见。

8、本所证券法律业务内核委员会对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进行了审核并提出了内核意见，承办律师根据内核委员会的意见对《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进行了补充和完善。

通过本所律师的上述工作，在根据事实确信发行人已经符合本次发行的条件后，本所律师出具了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三、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的声明

本所律师仅基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认定是以现行有效的（或事实发生时施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府主管部门做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且经该机构确认后的材料为依据做出判断；对于不是从上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虽为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但未取得上述公共机构确认的材料，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根据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文件一起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文件的修改和反馈意见对本《法律意见书》有影响的，本所将按规定出具补充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或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已对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

并确认不存在上述情形。

正 文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

1、2021年2月27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交发行人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2021年3月14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的股东和股东代表（代理人）6名，代表股份数5,250万股，占发行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参会股东和股东代表（代理人）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主要议案如下：

- （1）《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 （2）《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
- （3）《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案及其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 （4）《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
- （5）《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适用的<上海卡恩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6）《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 （7）《关于上市有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的议案》；
- （8）《关于公司制定<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
- （9）《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上海卡恩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真实、合法、有效。

(二)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发相关事宜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三) 结论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和决议的相关内容一致，决议内容、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具体事宜，该等授权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授权内容、程序均合法、有效。发行人已获得本次发行所必须的内部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申请尚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是依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1、发行人的前身为卡恩有限。卡恩有限系 2013 年 11 月 8 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2、2020 年 5 月 18 日，卡恩有限按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卡恩有限的设立及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是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工商登记档案资料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经营期限为永久存续，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解散的下列情形：

- 1、《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2、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3、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4、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5、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三）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超过 3 年

卡恩有限设立于 2013 年 11 月 8 日，卡恩有限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按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超过 3 年。

（四）结论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且持续经营时间在 3 年以上，具备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经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普通股，每股面值 1 元，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及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1、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董事、独立董事、监事、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发行人业务经营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

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声明和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经核查，发行人前身卡恩有限成立日期为 2013 年 11 月 8 日，卡恩有限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 3 年；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容诚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容诚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经核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5、经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最近 2 年内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最近 2 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6、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7、经核查，发行人的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声明和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 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和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1、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具体内容详见“（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二章第一节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5,250 万元，本次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1,750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二章第一节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二章第一节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9,734,952.68 元、43,968,745.10 元及 56,127,300.04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5,800,673.97 元、43,529,027.28 元及 51,028,565.41 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发行人符合并选择适用《创业板上市规则》第二章第一节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二章第一节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五）结论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管理办法》及《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以其拥有的卡恩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设立过程中履行了资产审计、评估、验资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各发起人用于出资的财产不存在设置抵押、质押等财产担保权益或者其他第三方权益的情形，不存在被司法冻结等权利转移或者行使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重大权属瑕疵或者重大法律风险。

（二）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不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发行人不属于由国有企业、事业单位、集体企业改制而来，或者历史上存在挂靠集体组织经营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设立时发行人股东以国有资产或者集体财产出资的情形。

（三）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设立的程序、条件和方式及发起人资格、人数及住所等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发行人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发起人

根据卡恩文化《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以及容诚会计师出具的《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0]200Z0007 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2020 年 5 月 18 日，发行人由卡恩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共有 3 位发起人，分别为陆平、陆俊及濮榜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1、非自然人发起人

股份公司设立时，濮榜投资持有发行人 5,00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当时总股本的 20%；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濮榜投资持有发行人 9,692,308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8.46%。

根据濮榜投资现持有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8MA1JL0051Y），濮榜投资成立于 2015 年 10 月 9 日，主要经营场所为上海市青浦区五厍浜路 201 号 5 幢二层 D 区 237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陆平，出资总额为 5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合伙期限自 2015 年 10 月 9 日至 2025 年 10 月 8 日，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濮榜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在公司的任职
1	陆平	普通合伙人	127.00	25.40	董事长兼总经理
2	陆俊	有限合伙人	275.00	55.00	-
3	赵宇雯	有限合伙人	25.00	5.00	监事、IP 管理部及品

					控部总监
4	黄继恩	有限合伙人	25.00	5.00	董事、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5	徐大贤	有限合伙人	13.75	2.75	职工代表监事、采购经理
6	黄鹃	有限合伙人	11.75	2.35	监事会主席、人力资源行政部总监
7	刘斌	有限合伙人	7.50	1.50	董事、副总经理、创意部总监
8	王颖婷	有限合伙人	7.50	1.50	商务经理
9	王云霞	有限合伙人	7.50	1.50	财务经理
合 计			500.00	100.00	-

注：陆俊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陆平的胞兄。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濮榜投资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濮榜投资除投资卡恩文化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企业，其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濮榜投资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外，发行人不存在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其他股权激励情形，不存在申报时正在进行的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首发申报前制定期权激励计划并准备在上市后实施的情形。

2、自然人发起人

（1）陆平，身份证号码为 3206241975*****，住所为上海市长宁区芙蓉江路 388 弄。股份公司设立时，陆平直接持有发行人 18,75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75%；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陆平直接持有发行人 36,346,156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69.23%。

（2）陆俊，身份证号码为 3101031973*****，住所为上海市静安区长乐路 686 号。股份公司设立时，陆俊直接持有发行人 1,25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

总股本的 5%；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陆俊直接持有发行人 2,423,077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4.62%。

（二）经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达到 2 人以上，上述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的资格，并对投入发行人的财产拥有完整的所有权。上述发起人中的半数以上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系由卡恩有限通过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卡恩有限股东作为发行人的发起人，用以出资的相关财产权关系清晰，相应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

（四）发行人设立后，即开始办理商标、专利及软件著作权等资产的权属证书所有权主体更名手续。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的权属证书变更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毕。

（五）现有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有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陆平	3,634.6156	69.23
2	濮榜投资	969.2308	18.46
3	陆俊	242.3077	4.62
4	广东博资	242.3077	4.62
5	玖菲特玖祥	80.7691	1.54
6	江邻投资	80.7691	1.54
合 计		5,250.0000	100.00

发行人现有 6 名股东，除上述 3 名发起人股东外，公司整体变更后新增 3 名股东，即广东博资、玖菲特玖祥及江邻投资，其基本情况如下：

1、广东博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东博资持有发行人 242.3077 万股股份，

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4.62%。

广东博资成立于 2020 年 5 月 14 日，主要经营场所为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 6 号千灯湖创投小镇核心区三座 404-405（住所申报，集群登记），出资总额为 100,010 万元，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市博资创新管理有限公司，合伙期限为 2020 年 5 月 14 日至 2027 年 5 月 14 日，经营范围为“资本投资服务（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东博资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深圳市博资创新管理有限公司	10	0.01	普通合伙人
2	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99.99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100,010	100.00	-

广东博资的普通合伙人为深圳市博资创新管理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深圳市博资创新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8 月 20 日，目前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3120172155），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益田路 5999 号基金大厦 18 层，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陈喆，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开展股权投资（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博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深圳市博资创新管理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2、珠海玖菲特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珠海玖菲特持有发行人 80.77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54%。

珠海玖菲特成立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主要经营场所为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 1889 号 17 栋 201 室-75 号（集中办公区），出资总额为 27,000 万元，类

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市玖菲特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伙期限为 2019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6 年 12 月 16 日，经营范围为“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股权投资（私募基金应及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珠海玖菲特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深圳市玖菲特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	1.1111	普通合伙人
2	平阳雍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00	66.6667	有限合伙人
3	耿灏	3,000	11.1111	有限合伙人
4	陈华娜	1,000	3.7037	有限合伙人
5	郑晓东	1,000	3.7037	有限合伙人
6	韩燕蕾	1,000	3.7037	有限合伙人
7	刘曜宁	1,000	3.7037	有限合伙人
8	刘博文	1,000	3.7037	有限合伙人
9	郑玥	500	1.8519	有限合伙人
10	刘小粤	200	0.7407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27,000	100.0000	-

珠海玖菲特的普通合伙人为深圳市玖菲特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深圳市玖菲特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6 月 9 日，目前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9 月 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3427045340），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深南大道 6023 号耀华创建大厦 2608，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林恒聪，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不含人才中介、证券、保险、基金、期货、金融业务及其它限制项目）”。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市玖菲特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林恒聪	900	90
2	李志强	100	10
合 计		1,000	100

3、江邻投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邻投资持有发行人 80.77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54%。

江邻投资成立于 2016 年 11 月 3 日，住所为北京市房山区长沟镇金元大街 1 号北京基金小镇大厦 A 座 447，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李昊，经营期限为 2016 年 11 月 3 日至 2046 年 11 月 2 日，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江铜有邻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江邻投资 100%的股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各股东不属于契约型基金、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股东的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任何其他方式为他人代为持有或将持有的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授予他人行使的情形，也不存在股份被质押、冻结或其他限制权利行使的情形。

（六）公司股东的私募基金备案及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6 名股东，其中自然人股东 2

名，机构股东 4 名，机构股东分别为濮榜投资、广东博资、珠海玖菲特及江邻投资，发行人机构股东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及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况如下：

1、濮榜投资

濮榜投资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其资金来源于合伙人的自有资金，不存在非公开募集行为及委托管理的情况，也未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受托管理私募投资基金，不属于专业从事投资活动的机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登记。

2、广东博资

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http://www.amac.org.cn/>）查询，广东博资系深圳市博资创新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广东博资已于 2020 年 6 月 8 日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LC577，其管理人深圳市博资创新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9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23510。

本所律师认为，广东博资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私募基金，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并已按照规定履行了私募基金备案程序，其管理人已依法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珠海玖菲特

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http://www.amac.org.cn/>）查询，珠海玖菲特系深圳市玖菲特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珠海玖菲特已于 2020 年 3 月 9 日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JT749，其管理人深圳市玖菲特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7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19031。

本所律师认为，珠海玖菲特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私募基金，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并已按照规定履行了私募基金备案程序，其管理人已依法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江邻投资

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http://www.amac.org.cn/>）查询，江邻投资已于2017年7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63649。

本所律师认为，江邻投资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并已按照规定履行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公司现有股东穿透计算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股东穿透计算权益持有人为6人，不存在穿透后超过200人的情形。

（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陆平直接持有发行人69.23%的股份，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同时，陆平为濮榜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陆平通过濮榜投资间接控制发行人18.46%的股份。陆平通过直接持股及间接控制的方式合计控制的发行人股份比例为87.69%。此外，报告期内陆平一直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兼总经理，对于公司的经营方针、决策，董事、监事的提名和管理层的任免均有重大影响。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陆平拥有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权，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陆平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陆平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任何其他方式为他人代为持有或将持有的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授予他人行使的情形，也不存在股份被质押、冻结、诉讼纠纷或其他限制权利行使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属于位于国际避税区且持股层次复杂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而规避发行条件或监管的情形，不存在拆除红筹架构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陆平拥有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权，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在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变更。

（九）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陆平与陆俊为胞兄弟关系。
- 2、陆平为濮榜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濮榜投资 25.40%的出资额。
- 3、陆俊持有濮榜投资 55%的出资额。

（十）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情况

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投资入股发行人是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除广东博资是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下属企业投资的私募基金之外，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广东博资、珠海玖菲特为有限合伙企业，江邻投资为有限责任公司，3 名新股东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十一）发行人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安排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安排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

（十二）结论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卡恩文化的发起人、股东具备作为发起人、股东的资格；发起人、股东的投资行为合法、有效。陆平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在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变更。发行人的新增股东均具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的资格，新股东投资入股发行人是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除广东博资是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下属企业投资的私募基金之外，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发行人现有股东穿透后不超过 200 人。发行人的机构股东中除濮榜投资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外，其余机构股东均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私募基金或基金管理人，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并已按照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私募基金备案或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除通过濮榜投资

已实施完成的员工激励外，不存在尚未实施完毕的股权激励计划，亦不存在上市后的行权安排。发行人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安排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对赌条款及特殊权利条款在发行人向证券交易所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材料并取得正式受理回执之日自动终止，对赌条款不存在发行人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协议约定可能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化、与发行人市值挂钩、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对赌条款不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二）发行人设立以来不涉及国有资产、集体资产、外商投资管理事项；发行人设立以来不存在工会及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者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情形；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股权变动过程不存在纠纷；发行人不涉及在境外上市或新三板挂牌的情形。

（三）卡恩文化及其前身卡恩有限的历次股权变动事项已经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了审批或备案登记。卡恩有限自设立后的历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均签署了相关协议并履行了股东会的审批程序；卡恩文化设立后的增资事项签署了相关协议并履行了股东大会的审批程序。本所律师认为，卡恩文化及其前身卡恩有限的上述变更事项合法、有效。

（四）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相关股东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限制权利行使之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了从事上述经营范围所必须的资质与许可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上述资质与许可文件真实、合法、有效。

（二）香港卡恩设立于 2020 年 8 月，主营业务为贸易及品牌管理服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香港卡恩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三）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更。

（四）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均超过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 90%。经核查，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运营中心扩建项目、创意研发中心项目及 IP 资源库建设及信息系统升级项目，有助于发行人扩大经营规模，同时增强研发实力。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经核查，发行人合法经营，不存在因违法经营而受到政府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营业执照》以及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实际经营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1、持股 5%以上的股东

（1）陆平，直接持有发行人 69.23%股份，通过濮榜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4.69%股份，合计持有发行人 73.92%股份。

（2）濮榜投资，持有发行人 18.46%股份。

（3）陆俊，直接持有发行人 4.62%股份，通过濮榜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10.15%股份，合计持有发行人 14.77%股份。

2、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陆平。

3、长宁分公司，发行人的分公司

4、翀懿国际，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5、翀懿母婴，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6、香港卡恩，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7、濮榜投资，陆平持有其 25.40%的出资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8、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1) 昶荣文化

(2) Counton Deutschland GmbH

(3) 魔石沃得（上海）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4) 周倩静，曾于报告期内担任发行人的董事及副总经理。

(5) 王颖婷，曾于报告期内担任卡恩有限的监事。

9、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0、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任职	对外投资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
陆平	董事长、 总经理	濮榜投资	500.00	25.40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企业管理咨询。
黄继恩	董事、董 事会秘书 兼财务总 监	上海天堃商 务咨询有限 公司	31.00	100.00	商务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咨询类项目除经纪），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实业投资（以上项目除股权投资和股权投资管理）。
翁怡诺	独立董事	上海弘章投 资管理有限 公司	10,000.00	99.00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上海弘旻投 资管理有限 公司	100.00	99.00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除经纪），实业投资。
		上海鸿之铭 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100.00	50.00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上海弘旻投 资中心（有 限合伙）	1,802.00	1、直接持有 32.85%的出资额。 2、上海弘旻投资管理有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经纪），资产管理。

				限 公 司 持 有 该 企 业 0.55%的出资额。	
		上海弘章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	1、直接持有 1.00%的出资额。 2、上海弘旻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该企业 2%的出资额。 3、上海弘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该企业 34%的出资额。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上海韶朗商务咨询中心	50.00	100.00	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上海鸿之铭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	1、直接持有 4%的出资额。 2、上海鸿之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该企业 1%的出资额。	创业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得从事银行、证券、保险业务）。
		宁波弘鉴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500.00	1、直接持有 18.46%的出资额。 2、上海弘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该企业 50.77%的出资额。	创业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嘉兴与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上海弘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该企业 33.33%的出资额。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
		嘉兴弘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1、上海弘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该企业 5%的出资额。 2、上海弘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该企业 95%的出资额。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
		嘉兴璞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50.00	上海弘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该企业 3.23%的出资额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
		嘉兴鸿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	3,600.00	上海弘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该企业 2.78%的出资额	创业投资。

		合伙)			
		福州悦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500.00	上海弘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该企业 1.49% 的出资额	创业投资。
		上海尚时弘章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950.00	1、上海弘旻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该企业 3.53% 的出资额。 2、上海弘章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该企业 0.20% 的出资额。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嘉兴尚邻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1.00	上海尚时弘章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该企业 89.60% 的出资额。 2、上海弘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该企业 0.4% 的出资额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
		上海爱调味实业有限公司	30,400.00	1、上海尚时弘章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该企业 52.63% 的股权。 2、上海弘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该企业 5.59% 的股权。	企业管理，商务咨询，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形象策划，装饰工程、园林景观工程设计及施工，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金属材料、五金交电、电子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通信器材、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日用百货、家具、家用电器、塑料制品、针纺织品、工艺品、化妆品的销售，生物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上海尚爵弘章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002.00	1、上海尚时弘章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该企业 62.47% 的股权。 2、上海弘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该企业 0.05% 的股权。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经纪)。
		上海宝鼎酿造有限公司	500.00	上海爱调味实业有限公司持有该企业 80% 的股	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酒类经营；食品经营；货物进出

				权	口；技术进出口。
		南京弘章领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1、直接持有 10%的出资额。 2、上海弘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该企业 50%的出资额。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
		南京弘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800.00	1、直接持有 0.56%的出资额。 2、南京弘章领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该企业 1.12%的出资额。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
		上海弘澈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32.90	上海弘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该企业 0.43%的出资额。	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注：上表中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1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任职
陆平	董事长、总经理	濮榜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继恩	董事、董事会秘书 兼财务总监	上海天堃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Katherine Rong Xin	独立董事	上海汇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翁怡诺	独立董事	上海弘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上海爱调味实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安徽生鲜传奇商业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弘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上海鸿之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好享家舒适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宝鼎酿造有限公司	董事长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安徽燕之坊食品有限公司	翁怡诺报告期内曾担任该公司董事

1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在其中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	控制或任职的企业	持股或担任的职务
1	陆俊	董事长兼总经理陆平的哥哥	濮榜投资	持有 55%的出资额
2	王雅云	董事管培蒂的母亲	上海加和加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持有 55%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3	管国兴	董事管培蒂的父亲		持有 5%的股权并担任监事
4	刘烨	董事管培蒂的配偶		持有 40%的股权并担任总经理
5	赵淑芬	监事赵宇雯的母亲	上海颖隽工程技术服务中心	赵淑芬作为投资人的个人独资企业
6	叶荣杰	独立董事叶小杰的哥哥	上海科良阀门有限公司	持有 50%的股权并担任监事
7	叶月娥	独立董事叶小杰的姐姐	上海汉良阀门制造有限公司	持有 3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8	苏安徽	独立董事叶小杰的姐夫		持有 70%的股权并担任监事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已回避表决。发行人独立董事就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显失公平或者

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况。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就关联交易应遵循的原则、关联方的认定、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决策权限的划分、决策程序、回避表决制度等内容做出了具体规定，为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合法、有效。

（四）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陆平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五）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投资其他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有关的业务，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六）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陆平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七）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和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经营设备等财产真实、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资产不存在设置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的情形。

（三）租赁合同签订主体合格、必备条款齐全，内容真实合法、有效。发行人主要经营场所不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形。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租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固定

资产或主要无形资产来自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授权使用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部分资产来自于上市公司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重大合同的签订主体合格、内容合法有效、必备条款齐全，目前未发生重大纠纷，在合同当事人均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前提下亦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二）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三）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亦不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经营活动发生。

（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前五大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客户、供应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

1、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

2、增资扩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历次增资扩股行为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资产变化、收购兼并或出售资产

1、收购翀懿母婴 100%的股权

2、发行人报告期内设立子公司

（1）卡恩有限出资 500 万元设立翀懿国际。

（2）卡恩有限出资 200 万港元设立香港卡恩。

（三）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或意向。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业务重组。

（四）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上述收购兼并或出售资产不构成法律法规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上述资产变化、收购兼并及出售资产的行为已经履行了内部审批手续，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均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办理了工商备案，均履行了法定程序，《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后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的本次发行后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已经载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制定上市公司章程应当载明的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已经履行了法定程序，合法、有效。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建立、健全了组织机构，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制定了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战略发展委员会议事规则》、《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等内部管理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议事规则和内部决策管理制度的内容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有关议案或提案、会议记录、表决票和会议决议进行了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决议、记录的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的重大决策行为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均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其他内部规章制度所规定的决策程序，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了组织机构，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内部管理制度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决议、记录的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的重大决策行为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监事的情形，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近两年来选举董事、监事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的规定。

（三）发行人设董事 7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独立董事不少于公司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其中独立董事叶小杰为会计专业人士。经核查，发行人现任 3 名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部决策管理制度的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四）发行人享受的专项拨款、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经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
1	运营中心扩建项目	10,833.28	10,833.28
2	创意研发中心项目	3,637.17	3,637.17
3	IP 资源库建设及信息系统升级项目	11,600.00	11,6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7,700.00	7,700.00
合 计		33,770.45	33,770.45

若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项目投资的需要，不足部分将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方式解决。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实施进度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置换前期投入资金。如实际募集资金超出上述项目所需资金，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二）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情况

1、运营中心扩建项目

根据《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发行人运营中心扩建项目在上海市长宁区发改委办理了项目备案，项目代码为 2020-310105-72-03-008402，备案日期为 2020 年 10 月 19 日。

2、创意研发中心项目

根据《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发行人创意研发中心项目在上海市长宁区发改委办理了备案，项目代码为 2020-310105-72-03-008378，备案日期为 2020 年 10 月 19 日。

3、IP 资源库建设及信息系统升级项目

根据《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发行人 IP 资源库建设及信息系统升级项目在上海市长宁区发改委办理了备案，项目代码为 2020-310105-72-03-008403，备案日期为 2020 年 10 月 19 日。

（三）经核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系由发行人独立实施，不存在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且上述项目使用的房屋均通过租赁方式解决，未有自有房屋及土地。发行人实施上述募集资金项目，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或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四）发行人于 2021 年 3 月 14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五）结论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和审批情况，本所律师认为：

- 1、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具有明确的用途。
- 2、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 5、发行人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将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储存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根据《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公司的整体发展目标为：

“公司基于自身的创意设计和 IP 转化能力，将知名 IP 与促销品做融合，主要通过销售促销品实现收益，同时提供文创工艺品。经过多年的发展，基于对行业的深刻理解，公司确立了“IP+创意+产品”经营模式，以母婴奶粉行业为主战场培养了全球知名优质客户，树立了多创新变化、富文化创意的企业形象。未来，公司将依托国家对于营销服务外包和文化创意的政策红利，扩大经营规模，丰富知名 IP 资源储备，扩招创意设计高素质专业人才，提高运营管理能力，高效整合内外部优势资源，持续优化升级产品和服务内容，深刻挖掘客户需求。公司致力于创建以流行趋势、市场反馈为基础，以内容创新、IP 价值转化为核心，授权商、客户、营销服务机构共同参与的高品质整合营销服务生态圈，致力于成为国内促销品领域领先的创意转化公司。

未来公司将继续巩固自身在母婴奶粉营销服务领域的领先地位，不断提高市场占有率，增强客户粘性，扩大合作范围；同时，积极开拓食品饮料、银行等同样具备广阔促销服务市场空间的领域，加快新客户开发速度。另一方面，公司计划加大新 IP 和新业务的开发力度，在巩固传统业务的基础上，扩展国潮 IP 储备，布局自主品牌、自媒体渠道等多样化业务模式，根据市场发展趋势提高抗风险能力。在业务规模扩大和经营方式升级的同时，公司需要进一步提高现代化运营水平和经营管理效率，打造强劲的持续经营能力”。

（二）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范围、发行人的实际业务收入及利润构成比例，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查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二)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陆平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 股份的股东出具的承诺,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陆平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 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书面承诺,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陆平出具的书面承诺,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安全事故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审阅了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之《招股说明书》, 并着重对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 确认《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导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管理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对卡恩文化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符合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资格和条件;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在本所

律师核查的范围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政府主管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况；《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卡恩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乔佳平

经办律师：杨 健

张晓光

王彦民

2021 年 4 月 14 日